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索引	页码
鉴证报告	
关于募集资金 2022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12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 (010) 6554 2288
telephone: +86 (010) 6554 2288

传真: +86 (010) 6554 7190
facsimile: +86 (010) 6554 7190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XYZH/2023BJAA15F0101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对后附的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钢板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2022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本钢板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本钢板材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本钢板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本钢板材公司 2022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范建平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健



中国 北京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1、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476号》文核准，同意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739,371,534股新股。截止2018年2月8日，公司实际已向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739,371,532股，发行价格为5.4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999,999,988.12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34,199,999.93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65,799,988.19元。

上述资金于2018年2月8日全部到位，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账号	入账日期	金额
中国工商银行本溪市分行本钢支行	0706000429221039019	2018-2-8	2,265,799,988.1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溪本钢支行	21050165410300000104	2018-2-8	1,000,000,000.00
大连银行第一中心支行营业部	800201215000204	2018-2-8	700,000,000.00
合计			3,965,799,988.19

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8]第ZB10054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已采用专户存储制度管理。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

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46号）核准，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68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6,800,00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40,800,000.00元（其中进项税人民币2,309,433.96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6,759,200,000.00元。

上述资金于2020年7月6日全部到位，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账号	入账日期	金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溪本钢支行	0706000429221039790	2020-7-6	1,016,2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溪本钢支行	0706000429221039666	2020-7-6	2,000,00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溪本钢支行	294779711909	2020-7-6	833,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溪本钢支行	21050165410300000275	2020-7-6	1,416,000,000.0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溪分行营业部	9550880026369600223	2020-7-6	335,000,000.0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溪分行营业部	9550880026369600133	2020-7-6	199,0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溪新华支行	06405201040030442	2020-7-6	960,000,000.00
合计			6,759,200,000.00

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ZB11494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1、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3,387,266,242.35元（其中：以前年度已累计投入募投项目金额为3,342,063,034.97元，本年投入募投项目金额为45,203,207.38元），2022年度归还2021年度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641,440,000.00元、2022年度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592,000,000.00元，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累计净额3,756,968.46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27,730,531.53元。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 4,236,764,590.20 元（其中：以前年度已累计投入募投项目金额为 3,610,684,085.61 元，本年投入募投项目金额为 626,080,504.59 元），2022 年度归还 2021 年度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644,240,000.00 元、2022 年度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014,000,000.00 元，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累计净额 8,310,180.34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130,985,590.14 元。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严格按照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设置了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行为。

1、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溪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溪分行、大连银行第一中心支行及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因公司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担任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公司非公开发行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变更为国泰君安证券。2019 年 9 月 5 日，国泰君安证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溪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溪分行、大连银行第一中心支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中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所有的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均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前述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公司募集资金账户明细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账户类别	账号	项目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本溪市分行本钢支行	活期专户	0706000429221039019	定向增发募集资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溪本钢支行	活期专户	21050165410300000104	定向增发募集资金

开户银行	账户类别	账号	项目名称
大连银行第一中心支行营业部	活期专户	800201215000204	定向增发募集资金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溪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溪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溪分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溪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溪新华支行及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中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所有的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均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前述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公司募集资金账户明细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账户类型	账号	项目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溪本钢支行	活期专户	0706000429221039790	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溪本钢支行	活期专户	0706000429221039666	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溪本钢支行	活期专户	294779711909	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溪本钢支行	活期专户	21050165410300000275	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溪分行营业部	活期专户	9550880026369600223	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溪分行营业部	活期专户	9550880026369600133	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溪新华支行	活期专户	06405201040030442	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开户银行	账户类别	账号	金额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本溪市	活期专	0706000429221039019	25,927,528.59	

募集资金开户银行	账户类别	账号	金额	备注
分行本钢支行	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溪本钢支行	活期专户	21050165410300000104		2022年8月已注销
大连银行第一中心支行营业部	活期专户	800201215000204	1,803,002.94	
合计			27,730,531.53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账户类型	账号	金额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溪本钢支行	活期专户	0706000429221039790	322,602.8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溪本钢支行	活期专户	0706000429221039666		2022年9月已注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溪本钢支行	活期专户	294779711909	39,026,420.4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溪本钢支行	活期专户	21050165410300000275	59,874,881.87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溪分行营业部	活期专户	9550880026369600223	7,141,697.24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溪分行营业部	活期专户	9550880026369600133	5,199,920.4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溪新华支行	活期专户	06405201040030442	19,420,067.32	
合计			130,985,590.14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间,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其实施地点、实施方式的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在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前,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以自筹资金进行项目建设。截至2018年2月28日,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的金额为1,822,749,211.07元,其中冷轧高强钢改造工程1,484,133,089.39元、三冷轧厂热镀锌生产线工程338,616,121.68元。

2018年3月1日至2019年2月28日期间,公司以自筹资金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金额为人民币88,296,207.56元,其中资金投入冷轧高强钢改造工程86,709,830.40元,三冷轧厂热镀锌生产线工程1,586,377.16元(尚未从募集资金专户置换)。公司已经于2020年度将86,709,830.40元从募集资金账户转入到一般存款账户。

2019年3月1日至2021年5月31日期间,公司以自筹资金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金额为人民币62,608,242.01元,其中资金投入冷轧高强钢改造工程50,391,999.49元,三冷轧厂热镀锌生产线工程12,216,242.52元。公司已经于2021年度将上述金额从募集资金账户转入一般存款账户。

2021年6月1日至2022年5月31日期间,公司以自筹资金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金额为人民币37,435,207.38元,全部用于冷轧高强钢改造工程建设。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已经于2022年度将上述金额从募集资金账户转入一般存款账户。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总金额为366,180,860.17元。本次置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此次募集资金到账前,本公司已根据项目进度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截止2020年5月31日,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的金额为365,630,860.17元,其

中炼钢厂 8 号铸机工程项目 76,278,945.59 元、炼铁厂 5 号高炉产能置换工程项目 119,043,290.09 元、特钢电炉升级改造工程项目 59,948,807.90 元、CCPP 发电工程项目 95,098,084.16 元、炼钢厂 4 号-6 号转炉环保改造工程项目 15,261,732.43 元。截至 2020 年 7 月 6 日，上述由公司自有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55,000.00 元，用募集资金一并置换。

2019 年 3 月 1 日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期间，公司以自筹资金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金额为人民币 1,082,356,809.47 元，其中高牌号高磁感无取向硅钢工程项目 180,000.00 元，炼钢厂 8 号铸机工程项目 55,364,729.08 元，炼铁厂 5 号高炉产能置换工程项目 628,049,033.12 元，特钢电炉升级改造工程项目 253,298,156.22 元，CCPP 发电工程项目 115,353,050.36 元，炼钢厂 4 号-6 号转炉环保改造工程项目 30,111,840.69 元。公司已经于 2021 年度将上述金额从募集资金账户转入一般存款账户。

2021 年 6 月 1 日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期间，公司以自筹资金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金额为人民币 614,208,698.23 元，其中：炼钢厂 8 号铸机工程项目 12,881,890.61 元，炼铁厂 5 号高炉产能置换工程项目 17,508,088.97 元，特钢电炉升级改造工程项目 364,155,482.35 元，CCPP 发电工程项目 186,441,497.75 元，炼钢厂 4 号 6 号转炉环保改造工程项目 33,221,738.55 元。公司已经于 2022 年度将上述金额从募集资金账户转入一般存款账户。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间，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司非公开发行所募集的资金一部分暂时处于闲置状态。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着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降低公司的财务成本，减少财务支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拟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补充流动资金将为公司节省财务费用。

1、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 2018 年 3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018 年度公司用 530,000,000.00 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2018 年 3 月 13 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截至 2019 年 3 月 11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530,000,000.00 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 2019年3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019年度，本公司用742,000,000.00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2019年3月21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截至2020年3月23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742,000,000.00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3) 2020年3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666,000,000.00元（冷轧高强钢改造工程370,000,000.00元，三冷轧厂热镀锌生产线工程296,000,000.00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于2020年3月30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12个月。

公司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出具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

截至2020年7月27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666,000,000.00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4) 2020年7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666,000,000.00元（冷轧高强钢改造工程370,000,000.00元，三冷轧厂热镀锌生产线工程296,000,000.00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于2020年7月28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十四次会议、八届监事会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12个月。

公司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出具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

截至2021年7月27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666,000,000.00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5) 2021年7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604,000,000.00元（冷轧高强钢改造工程320,000,000.00元，

三冷轧厂热镀锌生产线工程 284,000,000.00 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 12 个月。

公司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出具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

截至 2022 年 7 月 28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604,000,000.00 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6) 2022 年 7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592,000,000.00 元(冷轧高强钢改造工程 308,000,000.00 元,三冷轧厂热镀锌生产线工程 284,000,000.00 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 12 个月。

公司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出具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余额 592,000,000.00 元。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 2020 年 7 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4,180,000,000.00 元(高牌号高磁感无取向硅钢工程 1,010,000,000.00 元,炼钢厂 8 号铸机工程 220,000,000.00 元,炼铁厂 5 号高炉产能置换工程 800,000,000.00 元,特钢电炉升级改造工程 1,300,000,000.00 元,CCPP 发电工程项目 700,000,000.00 元,炼钢厂 4 号-6 号转炉环保改造工程项目 150,000,000.00 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十四次会议、八届监事会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 12 个月。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出具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

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

截至 2021 年 7 月 27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4,180,000,000.00 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 2021 年 7 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3,030,000,000.00 元（高牌号高磁感无取向硅钢工程 1,010,000,000.00 元，炼钢厂 8 号铸机工程 150,000,000.00 元，炼铁厂 5 号高炉产能置换工程 160,000,000.00 元，特钢电炉升级改造工程项目 1,000,000,000.00 元，CCPP 发电工程项目 590,000,000.00 元，炼钢厂 4 号-6 号转炉环保改造工程项目 120,000,000.00 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 12 个月。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出具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

截至 2022 年 7 月 28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3,030,000,000.00 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3) 2022 年 7 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3,014,000,000.00 元（高牌号高磁感无取向硅钢工程 1,015,000,000.00 元，炼钢厂 8 号铸机工程 165,000,000.00 元，炼铁厂 5 号高炉产能置换工程 175,000,000.00 元，特钢电炉升级改造工程项目 933,000,000.00 元，CCPP 发电工程项目 578,000,000.00 元，炼钢厂 4 号-6 号转炉环保改造工程项目 148,000,000.00 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 12 个月。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出具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余额 3,014,000,000.00 元。

(五)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六)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七)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八)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除前述“（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所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和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外，剩余募集资金暂存募集资金专户。

(九)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2 年度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等相关规定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计划实施。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合法、有效，且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未及、不真实、不正确、不完整披露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况。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

- 1、《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1: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单位: 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3,965,799,988.1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5,203,207.3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387,266,242.3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冷轧高强度钢改造工程	否	2,265,799,988.19	2,265,799,988.19	45,203,207.38	1,972,123,878.15	87.04	2017年12月31日	-145,821,417.55	否	否
三冷轧厂热镀锌生产线工程	否	700,000,000.00	700,000,000.00		415,142,364.20	59.31	2018年12月31日	-17,976,075.76	否	否
偿还银行贷款	否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	--	3,965,799,988.19	3,965,799,988.19	45,203,207.38	3,387,266,242.35			-163,797,493.31		

小计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 (如有)	--									
补充流动资金 (如有)	--									
超募资金投向 小计	--									
合计		3,965,799,988.19	3,965,799,988.19	45,203,207.38	3,387,266,242.35	--	--	-163,797,493.31		
未达到计划进 度或预计收益 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 目)	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冷轧高强钢改造工程和三冷轧厂热镀锌生产线工程项目已基本达产。									
项目可行性发 生重大变化的 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 额、用途及使 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 项目实施地点 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 项目实施方式 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 项目先期投入 及置换情况	适用，详见专项报告三、(四)所述内容									
用闲置募集资 金暂时补充流 动资金情况	适用，详见专项报告三、(五)所述内容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本年度未发生项目实施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详见三、（八）所述内容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存在问题或其他情况

附表 2: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单位: 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6,759,200,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26,080,504.5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236,764,590.2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高牌号高磁感无取向硅	否	1,016,200,000.00	1,016,200,000.00		1,410,000.00	0.14	尚未达到预计可使用状	本年度该项目暂未产生实际效益	不适用	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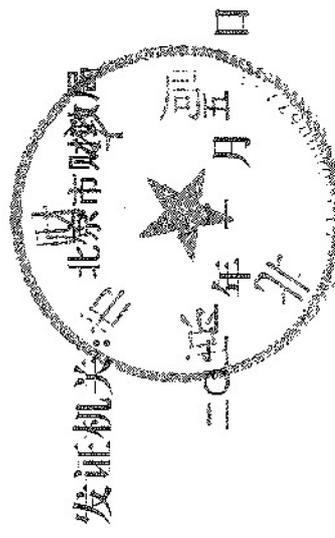
向小计										
合计		6,759,200,000.00	6,759,200,000.00	626,080,504.59	4,236,764,590.20	-	-	-174,744,102.13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高牌号高磁感无取向硅钢工程项目因产品市场应用还处于破冰期，为规避投资风险，2022年暂未启动项目建设，公司预计2023年投入3.5亿元，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产品市场。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详见专项报告三、（四）所述内容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详见专项报告三、（五）所述内容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本年度未发生项目实施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详见三、（八）所述内容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存在问题或其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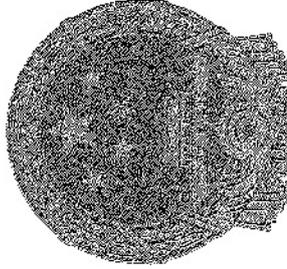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1462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谭小青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7月07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陈健
证书编号：110101360297

年 y 月 m 日 d



证书编号：11010136029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19年06月18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y 月 m 日 d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y 月 m 日 d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姓名 陈健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8-10-1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70883198810125310
Identity card No.